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6,885	56,644
銷售成本		<u>(16,622)</u>	<u>(40,816)</u>
毛利		10,263	15,8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74	7,01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備		(9,153)	(4,303)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回		311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9)	(17,025)
行政費用		(16,629)	(14,920)
融資成本	4	<u>(302)</u>	<u>(5,655)</u>
除稅前虧損	5	(35,175)	(18,992)
所得稅費用	6	<u>—</u>	<u>(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5,175)</u>	<u>(19,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2.42)港仙</u>	<u>(1.3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5,175)	(19,71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88)</u>	<u>(12,25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5,688)</u>	<u>(12,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0,863)</u></u>	<u><u>(31,96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74	4,860
使用權資產	10	6,44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20	4,860
流動資產			
存貨		6,973	2,353
應收貿易賬款	11	34,766	52,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6	10,74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425	22,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00	88,407
流動資產總值		132,510	175,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64	1,1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客戶按金		33,363	34,526
合約負債		1,795	4,136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租賃負債		3,838	—
應付所得稅		712	7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6	18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938	1,776
流動負債總額		42,717	42,57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9,793</u>	<u>133,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13</u>	<u>138,2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1	82
租賃負債		2,801	–
合約負債		<u>70</u>	<u>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92</u>	<u>131</u>
資產淨值		<u><u>97,221</u></u>	<u><u>138,08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2,576	72,576
儲備		<u>24,645</u>	<u>65,508</u>
權益總額		<u><u>97,221</u></u>	<u><u>138,08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所闡述之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按先前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授予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項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有關多項土地、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獲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a) 主要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就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b)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評估。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該等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iii)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633
減：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2,253)
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之終止選擇權	<u>6,46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貼現前經營租賃負債	9,844
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影響*	<u>(90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8,943</u></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4,38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556</u>
	<u><u>8,943</u></u>

* 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9.95%。

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由所提供之數目重計計算。下表概述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之期初調整：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經審核)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943	8,94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87)	(4,3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56)	(4,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2,238,000港元(附註5)及利息成本約298,000港元(附註4)。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藥品之買賣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買賣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其為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予以評估。

(a) 經營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分銷及買賣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 分銷及買賣		總額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33	2,614	25,552	54,030	26,885	56,644
其他收入	-	-	266	684	266	684
總額	<u>1,333</u>	<u>2,614</u>	<u>25,818</u>	<u>54,714</u>	<u>27,151</u>	<u>57,328</u>
分部業績	<u>(3,923)</u>	<u>(3,649)</u>	<u>(23,652)</u>	<u>(10,130)</u>	<u>(27,575)</u>	<u>(13,779)</u>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308	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淨額					-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5,3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606)	(5,891)
融資成本					<u>(302)</u>	<u>(5,655)</u>
除稅前虧損					<u>(35,175)</u>	<u>(18,992)</u>

(b)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於時間點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3,990	49,839
香港	1,333	2,614
亞洲其他地區	1,562	3,996
美利堅合眾國	—	195
	<u>26,885</u>	<u>56,644</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隨時間確認	<u>200</u>	<u>632</u>
來自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8	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391
其他	<u>66</u>	<u>52</u>
	<u>374</u>	<u>6,3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574</u></u>	<u><u>7,017</u></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	8
租賃負債利息	29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5,647
	<u>302</u>	<u>5,65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168	40,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8	—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	2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8,842</u>	<u>4,237</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及就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費用	—	720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5,1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1,520,000股(二零一八年:1,451,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訂立新租賃安排。於報告期內已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6,446,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520	77,4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32,754)	(25,221)
	<u>34,766</u>	<u>52,1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6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360日）。由於本集團鼓勵客戶之初創業務，故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由於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持續放緩（其乃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減慢，中國政府不鼓勵過度款待（例如送禮）以及中國直銷業之整合及加強監管所致），若干客戶經營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以致長期賬齡應收貿易賬款之比例於本年度上升。因此，本集團尋求對其逾期應收款項維持監控。就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就結付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跟進程序。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68	8,962
2至3個月	431	15,755
4至12個月	21,981	20,984
超過12個月	2,086	6,498
	<u>34,766</u>	<u>52,199</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並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9,292	23,788
逾期1至3個月內	3,384	5,680
逾期4至12個月內	17,739	19,526
逾期超過12個月	4,351	3,205
	<u>34,766</u>	<u>52,199</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5,221	23,92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備	9,153	4,910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回	(311)	(2,115)
匯兌調整	(1,309)	(1,498)
於期末／年末	<u>32,754</u>	<u>25,22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2,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221,000港元)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其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85.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5%)及14.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應收理想集團之結餘約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當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73,000港元)。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釐定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及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7	31
逾期1個月至3個月內	257	585
逾期4個月至12個月內	21	21
逾期超過12個月	479	483
	764	1,12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71	174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29	130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7	12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u>32</u>	<u>302</u>
	<u>139</u>	<u>618</u>

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於90日期內結清。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51,520,000</u>	<u>72,576</u>

14.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自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下列購股權於期內／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0.3</u>	<u>51,4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八年：無）。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52.5%至約2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4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尤其是與直銷平台有關之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35.2%至約10,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8,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整體經營環境惡化所致。此外，地方政府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及直銷行業之規則及法規仍然產生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由去年同期之27.9%改善至38.2%。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產品產生之銷售比例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1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0,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2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920,000港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629,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撥備由去年同期之4,303,000港元增加至9,153,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客戶作出之準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之約5,655,000港元減少至約30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後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5,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71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4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36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主要透過其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分銷網絡，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品。儘管低迷的消費氣氛繼續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市場，惟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訂製非「龍潤」品牌茶品繼續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回顧期間內來自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收入約為2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委聘不同獨立茶品供應商，並大幅減少本集團對關連供應商之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於雲南省設立自有茶製造基地，並委聘不同獨立供應商，旨在進一步分散其採購來源及降低其潛在業務風險。

茶店

本集團印有「龍潤」品牌之傳統茶品，包括茶餅、茶磚、茶葉、茶品禮盒、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本集團之傳統茶店網絡（包括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超過550間茶店。鑑於具挑戰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管理該網絡，以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目前，於雲南省設有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從而本集團與旅遊業有關之客戶將向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推廣及分銷「龍潤」茶產品。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之總樓面面積超過5,500平方米。鑑於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未來旅遊相關零售銷售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旅客必到的昆明市著名景點

直銷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向中國直銷企業分銷其茶品。向直銷企業出售之茶產品主要為訂製之非「龍潤」產品。於回顧期間，對中國直銷活動之整合及加強規管仍影響直銷行業。然而，預期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之影響將對直銷行業之長期發長帶來正面影響。於有關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採用客戶包裝設計及品牌之訂製茶品，繼而於其直銷平台上分銷。

保健及藥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收入約為1,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於回顧期間，保健及藥品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行業深受持續示威及社會動盪影響以及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就此，本公司正制定計劃以(i)教育一般大眾有關排毒之益處；(ii)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及(iii)探索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商店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之機會。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之貿易關係緊張，對中國經濟造成壓力。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受影響，並持續放緩。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很可能將繼續面臨不明朗因素，並依然競爭劇烈。

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茶市場已趨穩定，而中國政府鼓勵國內消費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及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隨即為推出新系列普洱茶產品而推出新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本集團聘請一名知名中國演員擔任「產品代言人」，並於中央電視台及中國其他社交媒體推出電視廣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特許經營茶店網絡及探索其他新分銷渠道，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32,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931,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73,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3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42,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5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97,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6.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1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及提供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與負債及經營產生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審閱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